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马白玉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马白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马白玉女士，44 岁，高级经济师，第 11 届天津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96 年于南开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于南开大学获得城市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马女士于 1985 年加盟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曾任讲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外事外经处副处长，同时兼任天津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经济师职务，1998 年至 2001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开始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经济师，2003 年 12 月开始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于城市市政建设管理方面拥有超过 20 年的丰富经验。马白玉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顾启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顾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顾启峰先生，40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年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并获工程学学士学位，1998年于同济大学工程学研究班毕业。从1988年起，顾先生在天津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监督济青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及唐津高速公路的建设。1997年任天津市政三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12月担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顾先生2000年12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于2002年后开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03年7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3年12月开始任公司总经理。顾先生从200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安品东先生，38 岁，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取会计学学士学位，2004 年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1992 年至 1997 年，安先生任职天津市政五公司期间参与沪宁高速公路项目，负责该项目的会计及财政职务。1997 年至 1999 年 12 月任天津津政交通发展公司的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会计师。安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2003 年 12 月开始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王占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王占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占英先生，51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市政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 年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自工作以来，历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公司财务科会计，天津市引滦入津指挥部会计，天津市市政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天津市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会计师。2002 年 10 月任本公司监事，于 2003 年 10 月辞去监事职务。王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谭兆甫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谭兆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谭兆甫先生，51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市排水公司总经理。自1975年毕业并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至今，谭先生曾先后在天津市排管处财务科及其下属单位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谭先生担任排水管理处财务主管期间，组织完成了排管处资产管理及改革调整工作，成功组建了天津市排水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和总经理职务。谭先生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融资等方面的工作经验超过25年。谭先生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付亚娜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付亚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付亚娜女士，35 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女士 1993 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获得 EMBA 学位。付女士自大学毕业后加盟天津市排水管理处，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付女士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高宝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高宝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高宝明先生，48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在创办金榜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曾任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法国巴黎百富勤”）董事长，负责亚洲地区的企业融资业务。高先生具逾20年的银行及企业融资经验，并广泛参与在中国的企业融资活动。他曾领导及策划多项红筹和H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二级市场股本融资活动。高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高先生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菱控电子商业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高先生亦被委任为香港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之上市委员会委员。高先生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高宗泽先生，67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副主席，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1998年至2001年11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8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石化工业总公司等多家公司法律顾问。高先生自2002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通过提名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翔飞先生，55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王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财政金融专业。王先生1983年就职光大集团，曾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及其控股的多间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和一间上市公司的行政总裁以及光大集团资产处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王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现兼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王先生自2002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张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通过提名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文辉先生，51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于 1999 年参加天津大学工程学研究生班学习并取得证书。自 1980 年以来，张先生先后历任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四所副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工会副主席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市政公用管理行业的工作经验。张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任本公司董事，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聂有壮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通过提名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聂有壮先生，37 岁，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运营部经理。1992 年于天津理工学院自动化专业大专毕业。先后任职于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机电部，运行部，负责运行管理工作，2000 年 3 月任职于天津排水公司开发建设分公司，参加海河流域污水治理工程。聂先生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天津市政工程局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聂先生自 200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王艳敏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通过提名王艳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艳敏女士，40 岁，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1987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天津市纺织工业公司和天津市商业委员会，一直致力于财务与审计工作，历任科长和副处长职务，具有近二十年的财经管理工作经验，曾多次被评为天津市商业委员会先进工作者。王女士 200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张宝祥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通过提名张宝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宝祥先生，43 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总工办主任。1983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分校给水排水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自大学毕业后，先后任职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和管理工作。张先生自 200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张先生曾参与多项城市污水处理研发与应用项目，具有丰富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管理、技术管理及科技研发组织等工作经验。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薪酬：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执行董事薪酬：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

独立董事薪酬：港币20万元（港币贰拾万元）

其它董事薪酬：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

（董事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述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该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该人士的薪酬总额将合并计算。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对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一) 本公司拟对杭州天创水务贷款进行担保的事项

本公司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资公司”)合资成立了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天创”),并由杭州天创收购并特许经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目前杭州天创已经注册成立,并且已于2006年11月20日与杭州市城管办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与城资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杭州天创注册资本人民币25,744.5万元,其中本公司占70%,城资公司占30%,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资产转让协议》,该项目需收购资产总额8.5815亿元人民币。对于需收购资产总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杭州天创为了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计划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0亿元贷款以支付资产转让金。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投标承诺,本公司拟为杭州天创提供人民币6.0亿元的贷款担保。杭州天创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杭州天创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

项下杭州天创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6.0 亿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 本公司同时将和杭州天创签署反担保协议，杭州天创以污水处理业务收费权作为反担保；
3. 杭州天创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69 %，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建勤融资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乃符合本公司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而担保的条款对有关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二）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签立、完成、交付或授权签署、签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约，并授权该名人士做出或授权做出一切该名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必需、权宜或适当的有关行动、事宜及事情，以实行及执行担保。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 19 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方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议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方案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6年12月19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提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议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方案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现行《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原议事规则”）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如下：

1. 原议事规则第一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确保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享有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履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 原议事规则第二条内容修改为：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变更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3. 原议事规则第三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三条，增加内容为：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原议事规则第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职，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5. 原议事规则第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6. 原议事规则第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7. 原议事规则第六条整条删除。

8. 原议事规则第七条整条删除。

9. 原议事规则第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0. 原议事规则第九条整条删除。

11. 原议事规则第二章前增加一章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二章, 标题为“股东大会的召集”, 并增加七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 增加内容为: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12. 原议事规则第二章序号修改为第三章，并修改标题为“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原议事规则第十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 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增加内容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15. 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6. 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17. 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

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8. 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9. 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0. 原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1. 原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2. 原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3. 原议事规则第十九条整条删除。

24.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整条删除。

25.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整条删除。

26.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整条删除。

27.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整条删除。

28. 原议事规则第三章整章（包括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删除。

29.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增加内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30.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1.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股东大会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为。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2.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前增加三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增加内容为：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3.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支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4.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5.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整条删除。

36.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条整条删除。

37.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整条删除。

38.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整条删除。

39.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40.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前增加两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增加内容为：

「第三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42.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

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43.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整条删除。

44.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整条删除。

45.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整条删除。

46. 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47.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48.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前增加三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增加内容为：

「第四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审计师、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9.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1.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2.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3.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整条删除。

54.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整条删除。

55.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七条 当公司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56.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整条删除。

57. 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8.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条前增加两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增加内容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将不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

59.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60.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整条删除。

61.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整条删除。

62.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63.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整条删除。

64.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66.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7.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整条删除。

68. 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整条删除。

69.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70.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整条删除。

71.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2.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整条删除。

73.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整条删除。

74.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75.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整条删除。

76.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五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7.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78. 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79.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如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内容有更具体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

80.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增加内容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就任。」

81.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2.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83.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84.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七。

85.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八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

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86.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六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87.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条。

88.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89. 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90. 原议事规则第九十条整条删除。

91. 原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2. 原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前增加两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及第七十五条，增加内容为：

「第七十四条 鉴于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股东大会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93. 原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94. 原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七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附件二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现行《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原议事规则”）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如下：

1. 原议事规则第一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原议事规则第二条内容修改为：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3. 原议事规则第三条整条删除。

4. 原议事规则第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原议事规则第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证券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审议批准一次性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6. 原议事规则第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条 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包括：

- (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二) 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但不包括担保、获赠现金资产）：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

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适用上述标准时：（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2）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3）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授权总经理批准。超过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的，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原议事规则第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
- （二）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对担保事项对公司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三）公司对资信良好、具有偿债能力的他人可提供担保，且须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四）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提供担保；
- （五）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

的规定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8. 原议事规则第八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增加内容为：

「第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9. 原议事规则第八条内容修改为：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原议事规则第四章前增加一章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四章，标题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提案及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并增加两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九条及第十条，增加内容为：

「第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11. 原议事规则第四章序号修改为第五章，标题修改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

12. 原议事规则第九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五章第十一条，增加内容为：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3. 原议事规则第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和二日前将报经董事长批准并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4. 原议事规则第十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发出通知的时间；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5. 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增加内容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6. 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17. 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六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该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18. 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

19. 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整条删除。

20. 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前增加标题“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21. 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六章第十八条，增加内容为：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2. 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九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3. 原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4. 原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25. 原议事规则第五章序号修改为第七章。

26. 原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整条删除。

27. 原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二條，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28.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29.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四條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30.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五條，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五條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31.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條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六條，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六條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

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2.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之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前增加四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七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增加内容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4. 原议事规则第六章序号修改为第八章。

35.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6.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

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37.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整条删除。

38.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整条删除。

39.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前增加两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增加内容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於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0.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1.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前增加五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八章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 增加内容为: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 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 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2. 原议事规则第七章整章 (包括原议事规则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删除。
43. 原议事规则第八章整章 (包括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删除。
44.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整条删除

45.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6.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三条 鉴于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董事会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47.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增加内容为：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8.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49. 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序号修改为第四十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三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现行《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原议事规则”）有关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如下：

1. 原议事规则第一条内容修改为：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原议事规则第二条整条删除。

3. 原议事规则第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及罢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设副主席若干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

4. 原议事规则第四条整条删除。

5. 原议事规则第五条序号修改为第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报告。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原议事规则第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7. 原议事规则第七条整条删除。

8. 原议事规则第八条序号修改为第五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原议事规则第九条序号修改为第六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10. 原议事规则第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七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1. 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前增加四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增加内容为：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12. 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份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13. 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整条删除。

14. 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内容修改为：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15. 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整条删除。

16. 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整条删除。

17. 原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序号修改为第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

18. 原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前增加两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增加内容为：

「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19. 原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20. 原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内容修改为：

「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21. 原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现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增加内容为：

「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原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

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23.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但如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交易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的规定，则应按该等规定执行。」

24.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

鉴于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监事会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香港法例、规则、守则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有更严格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5.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三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三条 **生效及修改**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26. 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内容为：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